

许昌市文物局文件 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文件

许文物〔2024〕19号

许昌市文物局 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 关于印发《全市文物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中心、东城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消防救援大队, 市直文博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文物安全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认真落实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要求, 深刻汲取开封河南大学明伦校区大礼堂火灾事故教训, 切实加强文物消防安全工作, 有效预防和遏制文物火灾事故发生, 按照省文物局、省消防救援总队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消防安

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许昌市文物局、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决定，自即日起至2024年12月，在全市范围内部署开展文物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现将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全市文物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 实 施 方 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和消防安全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河南大学明伦校区大礼堂火灾事故教训，将文物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与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同步推进，督促各地党委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各级文物、博物馆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集中排查整治文物博物馆单位及相关工地、场所等火灾隐患和问题，进一步强化防范措施，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增强火灾防控能力，有效预防和遏制火灾事故发生。

二、工作时间

即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底

三、排查整治范围

具有火灾风险的文物建筑、博物馆（纪念馆）、利用文物博物馆单位或者租用文物博物馆单位场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文物保护单位工地等单位 and 场所。

四、排查整治重点

对照《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文物建筑和博物馆火灾风险防范指南及检查指引》《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检查管理办法》《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检查督察办法》《文

物博物馆单位消防演练工作指引》以及有关文物消防安全的标准规范和政策文件等，重点排查整治下列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问题：

（一）消防安全管理方面

1. 单位消防安全工作组织领导机构不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缺位或者职责不清，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

2. 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工作人员未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消防巡查检查、隐患整改等记录不齐全；

3. 未开展经常性教育培训，未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未按要求建立微型消防站或专（兼）职消防队等消防力量，并开展培训、演练。在宗教活动、民俗活动等人员集中的重点时段，未结合实际制定专门预案。

4.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电工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不能熟练操作消防控制设备；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未组织具备从业条件的机构和执业人员实施；未按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并保持完好有效。

5. 夜间、施工作业期间等重点时段无人值班值守。

（二）电气安全问题隐患

1. 不安全使用电热器具；

2. 在文物、博物馆单位内为电动车辆充电；

3. 违规使用卤素灯、白炽灯、高压汞灯等照明设备，空调等大功率用电设备老化现象严重；

4. 使用刀闸开关，电气线路老化、敷设不规范，虚接、乱拉和负荷过载；

5. 配电柜（箱、盘）、用电设备、线路接头周边堆放可燃物，大功率电器散热空间不符合散热要求；

6. 可移动式插座或电器设备直接设置在易燃可燃材料上方；

7. 配电箱安装不规范，存在漏电危险，以及插座串联或者级联使用；

8. 在文物本体上敷设安装用于亮化的电气线路和设备；

9. 工作人员离开工作场所后未按规定采取拉闸断电措施。

（三）用火安全问题隐患

1. 用于居住或者生产功能的文物建筑内，未采取防火安全措施使用柴火、燃气、煤炭等燃料取火；

2. 文物、博物馆单位施工现场违规动火，未落实施工动火作业审批、作业监管、防火分隔、可燃物清理、现场看护等全过程管理措施；

3. 在文物保护范围内违规吸烟、使用明火。

（四）燃香烧纸问题隐患

1. 在作为宗教活动场所的文物保护单位燃香、点灯、烧纸违反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要求；燃香、点灯、烧纸等场所消防安全措施不到位；

2. 在非宗教活动场所的文物保护单位燃香、点灯、烧纸(帛)。

(五) 危险物品安全问题隐患

1. 在文物保护范围内场所或部位违规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2. 在指定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或部位,易燃易爆物品摆放不符合规定,现场安全措施不到位。

(六) 设施设备安全隐患

1. 文物建筑毗邻区域和保护范围内擅自扩建或搭建建(构)筑物;
2. 消防设施运行状态不正常、消防器材老化缺损;
3. 消防水源、水量和水压等不能满足灭火需求;
4. 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不畅通,防火间距被占用。

(七) 文物保护工程问题隐患

1. 未按规定配置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器材;
2. 未按规定落实施工方法与施工技术安全防护措施;
3. 施工设施、设备和机具安全性能不达标,脚手架搭建、洞口设置、临边与高空作业等安全防护未落实;
4. 未按规定履行施工现场用电、动火审批手续及资质不合格;
5. 施工作业场所、材料堆放区、生活区和办公区等区域设置和分隔不符合安全要求;
6. 未针对文物保护工程逐个制定火灾应急处置预案。

（八）《文物建筑和博物馆火灾风险防范指南及检查指引》
规定的其他可能引发火灾的其他隐患和问题

五、工作安排

（一）自查自改。各地文物行政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要迅速行动，联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和要求，明确排查整治范围内的文物、博物馆单位和文物保护工程工地名单。督促指导属地文物、博物馆单位对照文物消防安全整治标准，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向社会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职责，承诺本场所不存在突出风险并已落实防范措施。无管理使用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自查自改。自查自改要填写《文物单位消防安全自查表》（附件2），并存档备查。

（二）联合检查。各地文物行政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要组成联合工作组，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专家指导等方式全面开展督导检查。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要指导和督促本辖区内各文物、博物馆单位开展自查自改，并会同消防部门对整治范围内的文物、博物馆单位、文物保护工程工地及相关场所排查整治情况开展全覆盖式检查验收，排查整治情况要填写《文物单位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记录表》（附件1），并存档备查；省文物局将会同省消防救援总队，对确定为火灾高危单位的文物、博物馆，以及木质结构的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进行重点督导检查。

（三）严格整改。各地各单位要认真梳理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和突出问题，列出整改措施和责任清单，照单整改；对不能立即整改到位的，要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在火灾隐患消除之前，文物、博物馆单位应当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不能确保消防安全，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造成严重影响的，要将危险部位或者场所封闭整改。

（四）宣传培训。各级文物行政部门要积极联系属地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全省文物系统消防安全大培训活动实施方案》要求，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提高风险辨识和应急处置能力。结合安全生产月、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消防宣传月等活动广泛开展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畅通“生命通道”、应急疏散逃生等安全常识宣传。结合近年来文物建筑火灾案例联合制作文物消防安全专题片，提示火灾风险隐患，加强警示教育，以案说法、以案促改。要落实《文物博物馆单位消防演练工作指引》要求，督促指导各文物、博物馆单位结合自身风险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内部全员消防安全培训和演练，促进文物消防演练规范化、常态化。加强微型消防站或专职消防队建设，配齐配足消防器材装备，加强与辖区消防救援站联勤联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各基层消防救援站要加强文物、博物馆单位尤其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熟悉演练，修订完善灭火救援预案，做好应急准备。

（五）督导问效。各地文物行政部门、消防救援机构要保持

文物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工作高压态势，对检查发现的消防违法行为，用足用好罚款、临时查封、拘留等手段，依法从严、从重、从快处理。对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提请政府挂牌督办。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加强行刑衔接，实现关口前移、形成震慑。对整改不力或动作迟缓的，要采取联合约谈、通报、督办等方式，强力推动整改。加大对文物消防安全隐患问题督办整改力度，对一时不能整改到位的推动落实管控措施，对挂牌的重大火灾隐患进行跟踪督办，对因责任不落实、隐患排查整改不到位发生火灾事故的严肃追责问责。

各级文物行政部门、消防救援机构要及时总结本辖区内文物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情况，分析梳理问题，提出工作措施，认真督促检查。自5月起，每月20日前分别向市文物局和市消防救援支队报送《文物单位检查情况统计表》，2024年11月20日前将工作总结分别报送市文物局和市消防救援支队。

电子邮箱：xcswwzyybwgk@126.com

liukunpeng@ha（消防内网）

联系电话：温志恒 0374-2962096 刘昆鹏 0374-2981399

- 附件：1. 文物单位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记录表
2. 文物单位消防安全自查表
3. 文物单位检查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文物单位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记录表

文物、博物馆单位名称		
管理使用单位（人）		
排 查 范 围		
排查发 现主要 隐患和 问题		
火灾隐 患和问 题整改 情况		
排查人员签字		
管理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备注		

附件 2

文物单位消防安全自查表（文物建筑）

管理使用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重点 内容	检查项目	存在问题及描述
检查 消防 安全 管理	资料 档案 抽查 重点	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消防安全职责是否明确	
		文物建筑的使用单位或者承包、租赁、委托经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是否明确	
		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是否建立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防火巡查检查、安全疏散设施管理、消防（控制室）值班、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火灾隐患整改、用火用电安全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消防工作档案是否齐全	
		火灾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以及承诺公示制度是否建立	
		作为宗教活动场所使用的文物建筑，各有关部门单位的消防管理责任是否明晰，是否建立消防安全联合管理机制，各环节消防管理责任是否做到全面落实	
		各类消防检查、隐患整改、奖惩记录是否齐全	
		是否明确重点部位并实行严格管理	
		火灾隐患整改记录是否“闭环”，有关责任人是否签字确认	

检查 消防安全 管理	资料 档案 抽查 重点	工作人员、宗教活动人员消防安全培训制度是否建立，是否开展经常性教育培训	
		是否组织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演练	
		在宗教活动、民俗活动等人员集中的重点时段，是否结合实际制定专门预案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电工是否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	
		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检测是否由具备从业条件的机构和执业人员实施	
	现场 实体 抽查 重点	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是否知晓自身消防安全职责	
		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是否掌握本单位主要火灾风险以及文物建筑毗邻区域和保护范围内相关火灾风险	
		重点部位负责人是否掌握相应场所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施工现场管理制度是否落实，是否落实动火审批、持证上岗和现场看护等措施	
		工作人员、宗教活动人员等是否掌握本场所、本岗位火灾风险和消防安全常识	
		是否违规搭建临时建筑或堆放可燃物品占用防火间距、私搭乱接电气线路、外来流动人员违规在文物建筑内居住等问题	
检查 火灾 危险 源	用火 用油 用气 情况	文物建筑内是否存在吸烟、餐饮用火、施工用火等违规动用明火行为	
		用火用油用气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制定并落实	
		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管路的设计、敷设、检测维保是否由具备资质的机构实施	
		用于宗教活动场所或民居类文物建筑等是否落实严格控制用火要求，确需使用明火时，是否加强火源管理，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由专人看管	

检查 火灾 危险 源	用火 用油 用气 情况	作为宗教活动场所使用的文物建筑是否在指定区域内燃灯、烧纸、焚香	
		作为宗教活动场所使用的文物建筑中，长明灯、蜡烛是否设置由不燃材料制成的固定灯座、灯罩和烛台等安全防护措施	
		非宗教活动场所文物建筑内是否存在违规燃灯、烧纸、焚香等使用明火行为	
		对参观游览人员携带火种及违规吸烟等行为的检查和监管措施是否落实	
		文物建筑内是否违规采用炭火取暖，采用燃气锅炉取暖是否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是否存在违规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小型液化气炉、油气炉及其他甲、乙类液体燃料等问题	
	用电 情况	用电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制定并落实	
		电气线路、防雷设施的设计、敷设、检测是否由具备资质的机构实施	
		电工是否会根据相关仪器仪表显示情况分析判断电气故障，是否知晓火灾时不应关闭消防电源	
		是否按要求安装使用漏电保护装置和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使用漏电流模拟设备测试剩余电流探测器、漏电保护装置功能是否完好	
		使用红外测温仪抽测变压器、配电柜、配电箱、电气线路、插座插排等是否存在温度异常现象	
		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是否违规设置架空电线	
		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除展示照明和监测报警等用电外是否违规设置有其他用电行为	

检查 火灾 危险 源	用电 情况	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展示柜内的照明是否采用低发热光源	
		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是否违规使用卤钨灯等高温照明灯具和电加热茶壶、电磁炉、热水器、微波炉、咖啡机、电饭煲等大功率电器	
		电气线路选型、断路器等是否与用电负荷相匹配	
		明敷电气线路是否穿金属管保护，是否存在线路老化、绝缘层破损、线路受潮、水浸等问题	
		电气线路是否存在过热、烧损、熔焊、电腐蚀等痕迹	
		电线接头是否采用接线端子等可靠连接	
		电气线路、开关、插座是否直接敷设安装在可燃材料上	
		防雷击保护装置是否完整有效，其配电线路接地线与防雷装置是否做可靠的等电位连接	
		配电箱接地措施是否完好，箱内线路敷设是否正确，线路孔洞是否进行防火封堵，周围是否堆放可燃物	
		文物建筑内是否违规采用电暖气、电热毯取暖	
		文物建筑内制冷、除湿、加湿装置长时间通电，是否落实安全检查措施	
		电动自行车、电瓶车、电动平衡车等使用蓄电池的交通工具是否违规在文物建筑内停放、充电	
		工作人员是否违规将蓄电池带至文物建筑内充电	
		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是否与文物建筑保持安全距离	

检查 重点 场所 及部 位	大殿 偏殿 等建筑	是否违规吸烟、燃灯、烧纸、焚香、点蜡等	
		照明、背景灯具设置及电气线路敷设情况是否符合要求	
		是否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标识	
		太平池、消防水缸等辅助消防用水设施、容器储水情况是否正常	
		检查殿内使用的经幡、帐幔、伞盖、地毯、锦锈等可燃织物是否与明火源及电气线路、电器产品保持安全距离	
	文物 库房 等仓库	是否存在违规吸烟、施工用火等动用明火行为	
		仓库是否违规设置易燃可燃装饰物，是否私拉乱接电气线路	
		电气线路是否违规穿越或直接敷设在可燃材料上，是否采取穿金属管保护措施	
		配电箱是否在库房外单独安装，工作人员离开库房是否落实拉闸断电	
		仓库是否违规使用电炉、电暖气等电加热器具	
		灯具是否安装防护罩	
		是否超过规定储量，是否违规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是否与其他场所进行混合设置	
		是否违规采用易燃彩钢板搭建仓储场所和临时用房	

检查 重点 场所 及部 位	用于居 住和商 业活动 的建筑	是否存在违规吸烟、餐饮用火、施工用火等明火隐患	
		是否违规设置经营性商铺、公共娱乐场所、人员居住场所	
		是否违规搭建临时经营摊位	
		抽查照明灯具设置及电气线路敷设情况是否符合要求	
		是否违规使用电暖气、电熨斗、电热毯等大功率电器	
		是否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物品	
	民居 建筑 厨房	厨房是否与其他区域采取防火分隔措施	
		炉具是否定期检测和保养，燃气管道、法兰接头、仪表、阀门是否存在破损、泄漏和老化现象	
		液化石油气钢瓶是否安全存放或存放量过多	
		燃气管线、连接软管、灶具是否老化、超出使用年限	
		是否设置燃气紧急切断装置	
		排烟罩、油烟道是否定期清洗	
	建筑 周边 及室外	是否存在吸烟、施工用火等违规动用明火行为	
		文物建筑之间及毗邻建筑是否存在私搭乱建占用防火间距问题	
		是否违规搭建易燃可燃彩钢板建筑	
		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是否堆放柴草、木料等可燃易燃物	
		建筑外墙的装饰灯具、电气线路是否出现老化现象	

检查 重点 场所 及部 位	建筑 周边 及室外	地处森林、郊野的文物建筑周边是否开辟防火隔离带	
		文物保护单位施工现场是否针对性制定灭火处置预案，现场是否违规进行电焊、气焊、热熔切割等明火作业，是否落实动火审批、持证上岗和安全防护措施	
	消防 设施	检查消防设施维保记录和检测报告，是否违规出具失实、虚假检测报告和维保记录	
		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	
		消防控制室是否落实两人值班及持证上岗制度	
		是否设置消防车通道，现有消防车通道上是否设置停车泊位、构筑物、固定隔离桩等障碍物，影响灭火救援	
		是否设置室外消火栓或消防水池等消防水源	
		是否配备手抬泵等消防器材	
		是否在周边水源设置取水设施	
检查 应急 处置 能力	微型消 防站或 专职消 防队	是否依法建立专职或兼职消防队伍	
		是否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微型消防站	
		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人员、器材装备配备是否符合要求	
		是否建立通信联络机制，通讯工具配备是否齐全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是否按要求落实值班值守制度	
		队员是否熟悉建筑结构、功能布局、场所性质、重点部位、消防设施、疏散通道等情况	
		队员是否能熟练操作消防器材装备	
		是否与辖区消防救援站建立联勤联动机制	

检查 应急 处置 能力		是否结合实际制定灭火救援预案	
		是否定期开展联合演练	
	现场拉 动测试	现场模拟火情并拉动演练，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是否能快速响应	
		是否建立高效的通讯联络机制，是否能快速反应组织扑救初起火灾	
		核查灭火救援预案是否符合实际，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文物单位消防安全自查表（博物馆）

管理使用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重点 内容	检查项目	存在问题及描述
检查 消防 安全 管理	资料 档案 抽查 重点	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消防安全职责是否明确	
		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是否建立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防火巡查检查、安全疏散设施管理、消防（控制室）值班、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火灾隐患整改、用火用电安全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消防工作档案是否齐全	
		火灾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以及承诺公示制度是否建立	
		各类消防检查、隐患整改、奖惩记录是否齐全	
		是否明确重点部位并实行严格管理	
		火灾隐患整改记录是否“闭环”，有关责任人是否签字确认	
		工作人员消防安全培训制度是否建立，是否开展经常性教育培训	
		是否组织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演练	
		在宗教活动、民俗活动等人员集中的重点时段，是否结合实际制定专门预案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电工是否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	
		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检测是否由具备从业条件的机构和执业人员实施	

检查 消防安全 管理	现场 实体 抽查 重点	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是否知晓自身消防安全职责	
		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是否掌握本单位主要火灾风险以及文物建筑毗邻区域和保护范围内相关火灾风险	
		重点部位负责人、商铺经营者是否掌握相应场所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施工现场管理制度是否落实，是否落实动火审批、持证上岗和现场看护措施	
		工作人员是否掌握本场所、本岗位火灾风险和消防安全常识	
		是否违规搭建临时建筑或堆放可燃物品，是否占用防火间距，是否占用、堵塞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存在外来流动人员违规在文物建筑内居住问题	
检查 火灾 危险 源	用火 用油 用气 情况	用火用油用气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制定并落实。	
		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是否由具备资质的机构实施。	
		对参观游览人员携带火种及违规吸烟等行为的检查和监管措施是否落实	
		文物建筑内的博物馆是否存在违规燃灯、烧纸、焚香等使用明火行为	
		除工艺特殊要求和厨房外，建筑内是否违规设置明火设施，是否使用、储存火灾危险性为甲、乙类的物品	
		是否存在违规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小型液化气炉、油气炉及其他甲、乙类液体燃料等问题	
		是否违规采用炭火取暖，采用燃气锅炉取暖是否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用电 情况	用电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制定并落实	
		电气线路、防雷设施的设计、敷设、检测是否由具备资质的机构实施	
		电工是否会根据相关仪器仪表显示情况分析判断电气故障，是否知晓火灾时不应关闭消防电源	

检查 火灾 危险 源	用电 情况	是否按要求安装使用漏电保护装置和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使用漏电流模拟设备测试剩余电流探测器、漏电保护装置功能是否完好	
		使用红外测温仪抽测变压器、配电柜、配电箱、电气线路、插座插排等是否存在温度异常现象	
		除展示照明和监测报警等用电外是否违规设置有其他用电行为	
		是否违规使用卤钨灯等高温照明灯具和电加热茶壶、电磁炉、热水器、微波炉、咖啡机、电饭煲等大功率电器	
		电气线路选型、断路器等是否与用电负荷相匹配	
		明敷电气线路是否穿金属管保护，是否存在线路老化、绝缘层破损、线路受潮、水浸等问题	
		电气线路是否存在过热、烧损、熔焊、电腐蚀等痕迹	
		电线接头是否采用接线端子等可靠连接，电气线路、开关、插座是否直接敷设安装在可燃材料上	
		防雷击保护装置是否完整有效，其配电线路接地线与防雷装置是否做可靠的等电位连接	
		配电箱接地措施是否完好，箱内线路敷设是否正确，线路孔洞是否进行防火封堵，周围是否堆放可燃物	
		是否违规采用电暖气、电热毯取暖	
		制冷、除湿、加湿装置长时间通电，是否落实安全检查措施	
		电动自行车、电瓶车、电动平衡车等使用蓄电池的交通工具是否违规在博物馆内停放、充电	
		工作人员是否违规将蓄电池带至博物馆内充电	
		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是否与博物馆保持安全距离	

检查 重点 场所 及部 位	陈列展 览厅	临时布展的场所，是否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是否破坏防火防烟分隔设施	
		临时布展施工现场是否按要求设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动火作业时是否对周边可燃物进行清理并落实动火审批和现场监护制度，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施工作业是否停用、破坏或遮挡消防设施	
		是否违规设置各类易燃可燃物挂件或装饰造型，是否违规在可燃物上悬挂、布置电气线路、高温电器设备等	
		展位宣传箱牌等加装的亮化灯具、显示屏和灯箱等用电设备是否与可燃物保持安全距离；是否存在私拉乱接和超负荷用电情况，临时电气线路敷设是否规范；展柜内照明是否采用冷光源灯具	
		展位设置和展台、展柜、展品的摆放是否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影响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	
		展厅疏散指示标志设置是否清晰可见，并指向最近的安全出口，是否采取防止超员的措施	
		博物馆建筑的展厅内是否设置应急照明	
		展柜内陈列照明是否直接敷设在可燃材料上，灯具线路是否穿管保护，线路接头是否采用接线盒等连接方式。展柜底部安装的用电设备电气线路敷设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展台、展柜、展具等是否采用不燃、难燃材料制作	
		文物建筑内的博物馆展厅是否违规使用白炽灯、高压汞灯等高温照明灯具	
	影视厅 及互动 体验室	厅内座椅、窗帘、地毯、吸声材料等的燃烧性能是否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	
		照明灯具及电气设备、线路的高温部位与幕布、软包等装饰装修材料是否保持安全防护距离	
		用于教育和展示的多媒体显示屏、电子沙盘模型、放映设备、幕布及机房处电气线路敷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检查 重点 场所 及部 位		投影仪、音响和特殊大型科技体验设备等电气设备是否定期维护保养	
		厅室疏散门或安全出口是否分散布置，是否在醒目位置设置疏散示意图，是否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藏品库	藏品库区的平面布置、耐火等级、安全疏散等防火设计是否满足《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的要求	
		藏品库是否违规搭建阁楼、分隔小间，是否违规采用易燃彩钢板搭建库房或其他临时用房	
		藏品是否按照材质类别分间储藏，储藏间是否违规设置套间。一级文物、标本等珍贵藏品库房是否独立设置	
		电源开关是否统一安装在藏品库房总门之外，是否设置防剩余电流的安全保护装置。电气线路是否穿金属保护管暗敷，照明灯具是否按要求安装防护罩	
		是否违规使用电炉、电加热器、移动式照明灯具等电器设备。照明灯具下方是否堆放物品，其垂直下方与储存物品水平间距是否小于安全距离	
		是否按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和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需要控制人员随意出入的安全出口、疏散门或设置门禁系统的疏散门，是否能保证火灾时从内部易于打开	

附件 3

文物单位检查情况统计表

排查情况															
文物建筑						博物馆（纪念馆）（处）		利用或者租用文博单位 场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的“九小场所”（处）		文物保护单位工地（处）					
木质结构等具有火灾危险性建筑（处）		其他不具有火灾危险性文物建筑（处）													
隐患情况															
消防安全管理		电气安全隐患		用火安全问题隐患		燃香烧纸问题隐患		危险物品安全问题隐患		设施设备安全隐患		文物保护单位问题隐患		其他隐患	
发现隐患（处）	整改隐患（处）	发现隐患（处）	整改隐患（处）	发现隐患（处）	整改隐患（处）	发现隐患（处）	整改隐患（处）	发现隐患（处）	整改隐患（处）	发现隐患（处）	整改隐患（处）	发现隐患（处）	整改隐患（处）	发现隐患（处）	整改隐患（处）
执法情况															
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份）								责令三停（家）		临时查封（处）		行政拘留（人）			

